

2025-2027 年度黔东南州农村电影公益放映 框架协议

甲方：中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营盘东路 51 号

乙方：贵州省黔东南州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韶山北路夜市巷 4 号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是党和国家实施的文化惠民系列工程之一，是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满足群众精神需求以及实现农村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惠民政策，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途径。为促进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责任到位、资金到位、管理到位，让广大农村群众更好的看到、看好电影，甲乙双方本着文化惠民、文化育民、文化励民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完成 2025-2027 年度黔东南州农村电影公益放映任务；具体任务数以当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计划为准。按照甲方要求如期完成黔东南州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任务以及相关工作。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框架协议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协议采用“一年一签”模式，每年根据行政主管部门核

定的当年放映计划场次及上级补贴资金标准，签订年度服务协议。续签下一年度协议前，乙方需通过甲方对上年度的服务质量考核，且无重大违约行为。

第三条 合作金额

合作金额总计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万零柒佰贰拾捌元整（¥14500728.00 元），其中，2025 年合作金额为 483.3576 万元；2026 年至 2027 年合作金额，以专项资金政策动态调整，按该年签订的年度服务协议为准。

第四条 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有关要求，以爱党爱国、国防教育、乡村振兴、感恩教育等为主要放映内容，突出群众需求，为促进黔东南州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以每年签订的年度协议为准。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

机构代码：11522600009750027M

联系电话：0855-8229020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贵州省黔东南州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3020586020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凯里市城中支行

联系电话：15086228886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指导、监督全州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的全面实施，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 甲方负责制定全州 2025-2027 年度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程放映场次计划，并规定放映场次进度要求。

3. 甲方对放映目录进行审核，确保符合要求，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电影放映：乙方应在每次放映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放映目录，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放映。

4. 甲方对放映成效进行抽查和验收，抽查不合格的，可拒绝支付放映补贴资金。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全州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安排影片节目订购，按甲方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要求，完成每年规定的场次放映任务。

2. 乙方应严格落实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州财政局《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程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黔东南文体广电通〔2013〕41 号）、州财政局 州委宣传部《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东南财教〔2022〕43 号）等文件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年终根据各县（市）任务完成情况，及时足额拨付放映员补贴资金。

3. 乙方承担对农村电影放映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培训指导、

监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州农村电影放映设备的维修与维护，如遇技术故障或设备损坏，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复或更换设备，确保放映的连续性和质量。

4. 根据甲方要求，在重要宣传节点期间做好重点放映活动的布置，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农村电影放映任务。

5.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数据统计工作，完成放映场次、观众人数、订购节目等数据初审工作，协助查处放映侵权、盗版影片的违法行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放映节目中心以外的片源。

6. 乙方有责任通过各地广播、公告栏等各种载体和形式，广而告之电影公益放映活动，同时公布放映员姓名、监督单位电话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

7.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各项义务。

8. 乙方经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债务、亏损、风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与责任

在合作期间，乙方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应将不可抗力的

情况在 24 小时之内通知对方。如情况属实，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协议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应按照当年合作总额的 2%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因财政拨款等非甲方故意原因逾期支付补贴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政策变化或因乙方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系双方基于招投标结果达成的框架协议，最终权利义务以双方正式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在正式协议生效前，本文件仅作为框架协议的书面确认，不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履约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委员会宣传部（盖章）

乙方：贵州省黔东南州农村
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签订地点：贵州省凯里市